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发起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本合同条款未来如有修改，将在指定媒体公告，恕不另行书面通知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基金合同当事人	2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3
四、 基金份额的发行	4
五、 基金的设立与交易安排	4
六、 基金的托管	5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 和投资限制	5
八、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8
九、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十、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9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十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17
十四、 基金资产	19
十五、 基金资产估值	19
十六、 基金费用与税收	23
十七、 基金收益与分配	24
十八、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25
十九、 基金的信息披露	26
二十、 基金的续期和转型	27
二十一、 违约责任	28
二十二、 争议的处理	28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效力	28
二十四、 基金合同的修改、终止和基金资产的清算 ..	29
二十五、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签订 地、签订日	31

一、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该等批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表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合同根据2004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修订并重新公布。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关于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详见第八、九、十、十一章）。

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本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本基金合同和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合法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1、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周有道

成立时间：1981年7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设立文号：（81）银复字第7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段虎

成立时间：1991年5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1〕23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5.0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00号

法定代表人：林益森

成立时间：1994年7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4）01027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4.5亿元人民币

存续时间：持续经营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成立时间：1998年6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成立时间：1998年6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17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三) 基金份额发行总份额：30亿份
(四) 每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1元人民币
每基金份额面值：1元人民币
每基金份额发行费用：0.01元人民币

(五) 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15年

四、 基金份额的发行

除本基金发起人必须认购的份额外，任何与本基金份额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一) 基金份额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1、发行时间：1999年6月9日

2、发行方式：上网定价发行，即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由本基金发行协调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唯一“卖方”，将“基金安顺”29.7亿份基金份额输入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基金发行专户，以发行价作为卖出价。

3、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机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基金份额每份发行价格：1.01元，其中每份面值为1元人民币，发行费用为0.01元人民币。

(三) 发起人认购份额：3000万份。其中：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认购750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0.25%；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750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0.25%；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750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0.2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750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0.25%。

(四) 基金份额认购数额的限制：本基金认购数额为1000份的倍数，最低数额为1000份。

(五) 基金份额持有数额的限制：单个投资者基金份额的持有数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即9千万份基金份额。

五、 基金成立和交易安排

(一) 基金的成立条件

本基金自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募集的资金总额等于或超过本基金批准规模的80%（即24亿元），本基金即告依法成立；否则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二) 基金不能成立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不成立时，本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成立后的交易安排

本基金成立后，将根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上市时间为基金发行后的一个月内。

六、基金的托管

为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 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并兼顾对收益型上市公司及债券的投资，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享受到较高的资本利得和稳定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三）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管理人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决定投资的总体策略；根据利率的走势和通货膨胀预期决定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

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决定本基金的行业投资战略；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和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分析选择所要投资的股票；

(2) 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将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约束。并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前提，权衡投资中的收益和风险。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 研究发展部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和上市公司的分析研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在认真分析研究发展部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它外部信息的基础上，为基金拟订投资原则及投资组合的总体目标和总体计划，即确定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的比例，确定资产分散的程度和各项投资的比重。

(3) 基金投资部下属的各基金基金经理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及投资组合的总体目标和总体计划，参考研究发展部的宏观、行业、企业及市场分析报告，独立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具体方案，并交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4)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四) 投资组合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原则：

(1) 本基金遵循稳健原则，高度重视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最大限度地分散、减小或规避投资风险；

(2)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兼顾资本利得和红利、利息收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60% 投资于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以获取资本利得为主要投资目标；其余 40% 投资于收益型上市公司及债券，以期获得较高的红利、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投资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① 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如网络技术、电子通讯、生物医药、环境保护、传媒业等；

② 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③财务状况良好，保持较高的利润增长率；
- ④决策层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作出合理的战略规划。

本基金所投资的收益型上市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①所处行业及其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
- ②财务状况良好，利润来源比较稳定；
- ③市盈率相对较低；
- ④派现能力较强。

（3）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灵活选择一定比例的短期投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增加基金的收益；

（4）本基金亦部分投资债券，以调节投资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分散风险，使基金的收益表现更加稳定。

（5）在严格遵守《暂行办法》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调整投资组合，提高投资回报率。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下列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目前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是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它基金；
- 2、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3、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4、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5、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八、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申请设立基金；
- 2、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取得基金收益；
- 4、依据有关规定转让基金份额；
- 5、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6、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7、法律法规认可的其它权利。

（二）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公告招募说明书；
- 2、在基金设立时认购和在存续期间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份额；
- 3、遵守基金合同；
- 4、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
-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6、基金不能成立时及时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和按比例承担费用；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运用基金资产；
-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监督托管人；
-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 5、《暂行办法》、基金合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

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运作基金资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5、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7、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9、 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1、 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13、 参加基金资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5、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保管基金的资产；
- 2、获取基金托管费；
-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帐户；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帐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帐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9、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10、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等15年

以上;

12、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4、参加基金资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取得基金收益;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4、转让基金份额;

5、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6、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基金扩募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7、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3、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会议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

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其他注意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

（2）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

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

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的，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更换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3)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的;

4)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更换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3)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的;

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基金托管职责的。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 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批准: 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方可继任, 原任基金托管人方可退任;

(4)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2日内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 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 由基金发起人在获得批准后2日内公告。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 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批准: 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 原任基金管理人方可退任;

(4)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日内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

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主要发起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日内公告。

十四、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购买的债券、股票及银行存款本息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的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帐户

本基金资产将以“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设基金专用银行存款帐户以及证券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帐户及其它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

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

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它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七）基金估值的特殊情形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
-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佣金、印花税、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等）；
-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
- 8、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服务费；
- 9、基金分红手续费；
- 10、自动扣款的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为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5\% \times 1/\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20%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遇公众假期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3－7项基金费用按所签协议或有关规定计算，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以现金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

（五）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

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其具体分配数额及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基金收益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在2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的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须经基金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发起人及发行协调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第三号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二）上市公告书

本基金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第五号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上市交易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基金资产净值，并在指定报刊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1、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2、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

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

3、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每周公告一次，于公告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公告。

（四）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 （4）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达50%以上；
-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部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6）重大关联交易；
-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基金提前终止；
- （10）其他重大事项。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季度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 基金的续期和转型

（一）基金的续期

本基金期满前12个月内，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延长

基金期限。

（二）基金的转型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可以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

二十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三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

3、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二、 争议的处理

基金合同当事人因本基金合同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效力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当事人盖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合同依法终止之日止。

3、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十二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合同每一方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修改、终止和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修改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依法终止，并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

- (1) 基金封闭期满又未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续期的；
- (2)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提前终止的；
-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三）基金资产清算

1、基金资产清算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资产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资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资产清算。

2、基金资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资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资产清算组职责：基金资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资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2) 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5) 制作基金资产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基金资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 基金资产清算费用

基金资产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资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基金资产清算费用由基金资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资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资产清算组公告；基金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8. 基金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资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五、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一） 基金发起人

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 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3、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二）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三）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签订地：中国上海

（五）签订日：